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 发行公告

发行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 8 号  
邮政编码：541002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2026 年 6 月

## 发行人声明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54 号）和《广西金融监管局关于桂林银行发行资本补充工具的批复》（桂金复〔2026〕33 号）核准，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发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发行公告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发行公告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http://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发行公告有任何疑问，可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 一、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 （一）发行人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期债券名称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 （三）发行规模

人民币50亿元。

#### （四）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 （五）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 （六）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 （七）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5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机关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 **（九）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 **（十）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十一）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 （十二）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 （十三）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 （十四）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 （十五）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26年6月25日。

## （十六）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2026年6月25日。

**（十七）缴款截止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截止日为2026年6月29日。

**（十八）发行期限**

2026年6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止，共3个工作日。

**（十九）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6月29日。

**（二十）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本期债券的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2031年6月29日。

**（二十一）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5年之各日。

**（二十二）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三）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二十四）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五）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二十六）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七）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结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八）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发行。

### （二十九）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三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 （三十一）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十二）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 （三十三）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发行人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先德

债券发行事务负责人：张先德

注册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8号

联系人：王一博

联系电话：0773-3835657

传真：0773-3820810

邮政编码：541002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  
28层

联系人：祁秦、祝境延、肖开、李紫琪、王汉、梁舒培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王宏峰、宋佳佳、陈天涯、李巍、钟慧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邮政编码：10002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道16号院1号楼

联系人：王勛尧、李凯、汤浩飞、郭帅

联系电话：010-56051939

邮政编码：100026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人：王鹏、刘黎阳、张金钊

联系电话：010-88300823

传真：010-88300837

邮编：10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三层

联系人：杨晟昱、魏晓晗、宁然、郝潇、李运、刘妍、林劲颖、赵兴旺

联系电话：010-88005168

邮政编码：10003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1层

联系人：邱逸凡

电话：021-33387936

邮政编码：200031

**发行人律师**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宏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层

经办律师：张磊、朱云、李浩源、张继瑶

联系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发行人审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注册会计师：王伟秋、陈健锋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0571-88216999

传真：0571-88216999

邮政编码：31002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  
22至901-26

签字会计师：林宏华、唐丽新、周雯茜

联系电话：010-68784081

传真：010-66001392

邮政编码：100037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人：张娜、唐淏毅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 目录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	1
第一章 释义 .....	11
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	15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	28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6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	53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	62
第七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	80
第八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	84
第九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	87
第十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	90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	96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	98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100
第十四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	102
第十五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	103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	107

## 第一章 释义

本发行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桂林银行/发行人/本行/全行/公司	指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发行/本次发行	指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和申购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	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他各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容诚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德恒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存续期	指	债券起息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止的时间区间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指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 5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原广西银监局/广西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
原广西银保监局/广西银保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不良贷款	指	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sup>1</sup> 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sup>1</sup>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2023 年 10 月 2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发行公告报告期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相关监管指标数据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报告期 2023 年末相关监管指标数据仍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等；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一级资本充足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资本充足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托管人/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就本发行公告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公司章程	指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末及一期末/最近三年末及一期末	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亿元/万元/千元/元	指	人民币亿元/万元/千元/元

本发行公告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发行公告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以及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 （一）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债券总金额和当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资本实力，优化发行人资本结构，增强营运能力和盈利水平，提升发行人抗风险能力。近年来，发行人在高速发展的同时，资产质量整体保持良好，盈利水平不断提高，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发行人稳健的财务状况和稳定的盈利能力能为债务的偿付提供资金保障。此外，本期

债券的票面利率已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 （二）减记损失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本期债券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期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期债券进行部分或全额减记。由于本期债券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时无法预期减记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从而使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公司治理架构科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相对完善，有效保证了发行人持续经营。同时，发行人不断提升自身发展能力，尽可能避免上述触发事件的发生，从而尽可能降低减记损失风险。

##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市场利率的上升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且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 （四）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也将随之有所降低。

### （五）付息和利息不可累积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因此，如发行人在特定年度未能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或足额支付利息，由于该部分利息无法累积到之后的计息年度，投资者将面临利息损失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

### （六）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紧密围绕金融工作“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深化巩固资本补充成果、全面提升运营管理、加速下沉金融服务重心，持续经营能力较好。发行人稳健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因此，未来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及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 （七）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银行业务时，因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收益的不确定性。因此，如果借款人或交易对方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将遭受损失。

对策：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多个专业委员会负责重大事项的审议及核准事项，制定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各项要求，保证各类业务信用风险的持续监控工作，并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是以信贷政策指导意见为指引，协同各部门并肩发力，合理把握信贷投放节奏、优化信贷结构，协力推进信贷政策执行。二是主动为房企和按揭客户纾困，协调处理保交楼项目风险化解，实现全年无重大风险事件发生。三是持续聚焦信用风险管理，严控新增违约，大力度推进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同时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做好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监测和防范，落实风险前置管理机制。四是加强风险排查的主动性、敏感性和有效性，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对重点领域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提示、早处置。五是坚持开展专项审计，落实审计监督职能，推动业务规范，强化信用风险管理。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若发行人没有足够资金偿付到期负债或只有付出高成本后方可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即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对策：发行人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组成的流动性风险治理结构，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并构建内控机制。发行人通过流动性指标及流动性缺口测算进行流动性风险计量，通过压力测试分析承受流动性事件或流动性危机的能力，通过限额监控管理、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和报告机制，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在具体措施上，一是建设完成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增强流动性风险主动管理能力，推进风险管控、

盈利能力与资源配置的有机统一；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风险管理队伍建设，设置专职资金头寸管理岗，不断优化队伍人员配置；三是强化流动性管理的跨部门协同，明确各部门关键岗位工作职责；四是成立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定流动性风险事件场景，由各部门协同执行“风险事件汇报-应急程序启动-资金融入应对-应急程序终止”等各阶段流程，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控制力。

发行人将继续做好下列工作：一是加强对政策导向、市场变化及客户行为的研究，提升发行人经营活动对外界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二是把握资产业务的投放节奏，更加均衡地进行资产业务的投放与负债的吸收；三是继续对资产负债结构与期限的匹配进行优化。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合理控制同业负债比例，合理控制同业存单等同业融资规模，降低对同业存单等同业融资的依赖度。

###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对策：发行人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市场风险管理部门、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经营部门的市场风险管理职责，制定了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的政策与程序，持续加大市场风险管理力度，强化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 1、利率风险

发行人针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基于自身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市场环境等建立了完善的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体系，设置了包括组合久期、债券估值波动预警线、债券浮亏预警线等限额指标，并严格监控限额水平；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评估市场风险敞口在市场重大波动情况下的损失水平；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应急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确保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发行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严格遵循外部监管相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制

度体系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防范责任体系，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所有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的业务部门的工作职责。发行人已制定一系列关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相关的内部政策和程序，覆盖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和控制缓释的各个环节。发行人持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压力测试和风险缓释等工作内容的持续管理，能够确保发行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可控。

## 2、汇率风险

发行人汇率风险主要是指所持有的外币敞口的头寸水平和现金流量因主要外汇汇率波动而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发行人控制外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做到资产负债在各币种上的匹配，对结售汇敞口头寸及时平盘，并对外汇敞口进行日常监测。发行人将密切关注汇率变化及汇率变动趋势，按要求计量汇率风险资本，不断提升汇率风险管控水平。

###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不完备或有问题、人员的配备不合理或人员操作过失、系统的失效或不完善，以及某些外部事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发行人一是健全完善制度体系，推动流程机制的优化创新，筑牢内控管理基础；二是创新管理模式，会计后台大集中平稳运行，全面实现授信业务无纸化审批，同时实现智能柜台全覆盖，有效降低业务流程中的操作风险；三是加强操作风险监测，对操作风险指标、数据进行监测，定期提出相应的风险提示和建议；四是强化新产品、新业务的风险管控，完善新产品、新业务风险评估流程。五是持续开展外包风险评估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工作，针对识别出的风险点提出相对应的管控建议，并进行台账式管理，定期督促相应机构开展整改工作；六是加强法律合规管理，强化合规引领作用，将法律合规审查贯穿核心业务流程，不断提升法律合规工作质效；七是多形式开展操作风险排查，扎实做好授权检查、案防风险排查、员工行为检查、会计检查等，高效防范操作风险；八是稳步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和系统建设。

## （五）合规法律风险

发行人如果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高度重视并持续强化业务合规管理。一是牢固树立起“合规创造价值”理念，坚守风险底线，有力构筑“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的合规经营长效机制和全面风险管控体系。二是强化问题整改落实，以问题为导向，从真从实推进问题整改落实，全面夯实合规管理根基。三是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进一步规范问责流程，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四是进一步厚植合规文化，护航经营行稳致远。

## （六）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指的是若第三方恶意通过新型网络攻击、网络渗透、数据窃取等手段危害发行人的网络系统及数据安全，信息系统功能达不到设计要求或运行不可靠，信息系统的运维技术水平不高，网络安全防护的先进性达不到同业水平而出现偏差，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发行人在广泛采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自身效率的同时，高度重视信息技术质量及安全问题。在规章制度方面，出台并完善了以《桂林银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为核心的一系列信息技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在网络安全方面，构建了事前预防、事中防御、事后分析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在基础架构方面，建设了桂林中山南路数据中心和南宁五象数据中心两个灾备数据中心，形成“两地三中心”容灾架构；在保障业务连续性方面，建成了包括管理策略、保障组织、应急预案和演练计划在内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在应用系统容灾方面，实现了包括核心系统在内的全部重要系统同城应用级双活以及异地数据级灾备，并采取多种手段维护系统的稳定运行。

## （七）监管指标下降产生的风险

### 1、拨备覆盖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46.65%、131.76%、136.38%和 135.74%。符合监管指标要求。

对策：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足额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提升贷款质量。下一步，发行人将一方面继续加强风险资产管理，稳妥推进不良贷款处置和核销，另一方面提高经营效益，合理预估风险，充足计提拨备，增强损失抵补能力，增厚风险缓冲垫。

## 2、不良贷款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65%、1.74%、1.68% 和 1.67%，符合监管指标要求。对于贷款分类管理，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将“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三类贷款划归为不良贷款，已将新增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全额纳入不良贷款。

对策：发行人积极采取多种措施维持资产质量的稳定。发行人高度重视潜在信用风险的管控，持续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持续健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发行人一是充分发挥行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强化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二是强化全流程信用风险管理，控增量、防变量、减存量。三是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树立合规经营为本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培育全流程、全覆盖的风险管理文化，促进业务安全稳健运行。

此外，发行人按照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新规，在过渡期内探索多元化手段强化不良资产的清收和处置。一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加大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力度，以保持合理的拨备覆盖率；二是强化资产质量迁徙的前瞻性预判和管理机制创新，做实临期管理，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理，从严防控新增风险。同时，发行人将在适当情形下，积极考虑通过外源性债务或股权融资等方式，进一步实现多渠道补充银行资本，夯实资本实力并维持和提升风险抵补能力。

## 3、客户贷款集中度

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内重要的地方法人城市商业银行，具有较为重要的区域市场地位。发行人贷款投放依托地区经济发展，受到所在地区经济结构及发展特点的影响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6.20%、6.01%、6.20% 和 6.06%。

对策：发行人持续强化贷款集中度管理，积极采取措施防范贷款集中度风险。

一是提高风险管控意识，严控新增大额贷款，在存量客户续授信以及新增客户立项准入时，充分调查借款人的需求，合理测算贷款额度。二是主动优化贷款结构，引导信贷投放回归本源，聚焦城乡居民、中小企业、地方经济的真实金融需求，提高对重点领域金融服务的适配性。

#### 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82%、8.74%、8.17% 和 8.18%，符合监管指标要求。

对策：为提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发行人一方面持续推动资产结构与业务结构调整，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强化负债成本控制并优化支出结构，逐步提高盈利能力及内生资本充足性；另一方面，发行人计划通过外源性渠道进一步提升自身资本充足水平，在内生积累基础上，把握有利市场时机，积极寻求外部资本补充，不断充实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 5、流动性比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80.85%、70.69%、76.95% 和 90.32%，流动性总体平稳且符合监管要求。

对策：发行人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的精细化管理。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治理体系，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加强资金头寸管理日常监测，在确保法定准备金账户充足、各项业务支付顺畅前提下，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二是保持负债来源结构多样性，充分利用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并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布局债券发行，保持同业负债的适度规模。三是加强重点机构管控，持续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体系，优化对全行表内外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的前瞻性管理。四是合理配置优质流动性资产，确保压力情景下可以快速获得融资，有效覆盖潜在的资金缺口，确保流动性安全。五是持续完善各类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快速隔离措施，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应急能力，不断提高应急演练的广度和强度，综合提升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理能力。

#### 6、盈利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成本收入比分别是 39.75%、37.01%、

37.27%和 25.54%，合并口径资产利润率分别是 0.42%、0.41%、0.29%和 0.66%，合并口径资本利润率（不含永续债）分别是 6.22%、6.26%、4.44%和 10.23%。

对策：发行人将持续紧跟国家政策和监管导向，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推动主要盈利指标稳步持续向好。具体措施如下：一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提高生息资产规模；同时调整负债定价、期限等要素，降低负债成本。二是科学配置财务资源，建立由战略规划到年度预算，由预算到考核的闭环联动机制，细化目标成本管理，加强费用预算编制、执行、分析、控制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人员配置方案和机构建设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质效。三是积极做好政策研判。精准把握各项政策要求，积极争取财税优惠和补贴政策的支持，紧盯政策落地见效。

#### （八）与资产规模增速较快相关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总资产增速较快，可能导致与资产规模增速较快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质量变迁的压力、资本消耗加快的压力，以及资产结构失衡等。

对策：发行人坚持回归区内实体，优化业务结构，在管控风险的同时积极支持本地经济发展。发行人一是持续优化信贷投放结构，在继续加大乡村金融、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推动地区县域金融发展，支持实体经济可持续发展转型的同时，坚持以防范风险为底线，强化资产质量管控，避免资本过度消耗，从内生和外源两个渠道补充资本，并进一步改善资产质量。二是强化对行业、市场以及授信主体的调研分析和风险评判，积极主动下沉金融服务重心，支持乡村振兴，充分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做深做透本地特色优势实体产业，逐步实现对区内优质企业的全面授信覆盖，从而提升资产质量。三是重点加大小微金融服务力度，持续加大民营经济支持力度，主动摸排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有效融资需求，丰富产品和业务，加大贷款投放力度，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优化融资期限管理，支持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稳定企业融资环境，避免资产质量下迁。

#### （九）与非信贷业务风险敞口相关的风险

非信贷业务风险指的是部分银行理财及同业投资等非信贷类业务投资业务

底层资产可能存在风险，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非信贷类业务的风险敞口扩大等问题。

对策：发行人高度重视对于非信贷业务风险的管控，建立与完善相关整改问责机制，修订内部规章制度，全面推进非信贷业务整改工作，不断提高对风险资产的认知水平与对风险事件的处置能力。在整改督办方面，发行人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进行核查。此外，发行人在制定内部问题排查计划时，将对业务及管理薄弱环节的排查纳入；并在整改过程中，不定期向监管部门汇报进度，寻求整改具体方案和指导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序压降非标准化投资资产规模，增加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银行债券等债券投资，资产结构有所优化。

#### （十）与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相关的风险

近年来，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高速发展，发行人智能化审计系统建设及审计人员信息技术知识技能储备如果不能满足审计工作数字化转型需求，可能导致存在内部审计数据分析与运用不足，未能充分识别和揭示新型风险等潜在隐患。此外，发行人内部控制和监督管理机制仍有待持续加强，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行为管理和合规意识、案件防控管理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领域。

对策：发行人持续推进审计系统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建立中长期审计人才发展规划，强化信息化审计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审计业务的有效融合，通过科技赋能推动内部审计工作高质量开展。发行人内审部门将持续发挥风险防范第三道防线作用，强化审计监督管理，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覆盖面和审计深度，扎实开展对内控有效性、员工行为、案件防控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的审计，充分识别和揭示存在风险，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其他风险管理部门通报。落实并持续完善审计整改跟踪制度，确保审计发现问题得到及时、有效整改，不断推动内控流程制度化、规范化，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员工整体合规意识。

### 四、政策风险及法律风险

####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现有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

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同时，财政政策的变动也会从不同角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如贷款规模和贷款增长等。此外，发行人的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在有利的政策导向缺失或经济下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情况，把握政策的变动规律，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制定和灵活调整信贷政策及导向，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发行人同时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 （二）监管环境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结合国内行业状况，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 （三）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与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等。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持续加强法律风险管理，推进审查机制建设，完善各项管理办法，运用法律手段积极支持各项业务发展创新。

## 五、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发行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主要与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等开展竞争。与发行人相比，大型商业银行的客户基础、存款基础和资本基础较具优势。此外，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开展业务也加剧了行业的竞争。上述行业竞争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前景等方面造成潜在不利影响，例如：降低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份额；影响存款或贷款组合和其他产品与服务的增长速度；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盈利能力；以及影响发行人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专业人员的保留。

对策：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核心业务的发展速度和资产质量。发行人还将不断进行平台整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组织结构体系，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同业竞争力，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 一、主要发行条款

##### （一）发行人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期债券名称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 （三）发行规模

人民币50亿元。

##### （四）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 （五）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 （六）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 （七）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5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机关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 （九）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 （十）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十一）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 （十二）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 （十三）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 （十四）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 （十五）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26年6月25日。

## （十六）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2026年6月25日。

## （十七）缴款截止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截止日为2026年6月29日。

#### （十八）发行期限

2026年6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止，共3个工作日。

#### （十九）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6月29日。

#### （二十）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本期债券的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2031年6月29日。

#### （二十一）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5年之各日。

#### （二十二）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 （二十三）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 （二十四）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 （二十五）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 （二十六）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 （二十七）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结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 （二十八）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发行。

#### （二十九）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三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 （三十一）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十二）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 （三十三）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 二、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四）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银行间市场清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托管账户；

（五）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六）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发行文件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四）本行已经按照有关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五）本发行公告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且本期债券发行利率区间确定后，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六）本发行公告所采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本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八）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九）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四）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跟踪评估、重大事件披露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定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发行人将按季度披露定期信息披露报告。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评

级机构出具的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其他：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LIN BANK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先德

注册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 8 号

联系人：王一博

联系电话：0773-3835657

传真：0773-3820810

邮政编码：541002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105H24503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198879064G

经营范围：公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即期结售汇（含对公、对私）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外汇买卖及代客外汇买卖；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其他电子银行业务；代理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信用保险；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和黄金拆借业务（仅限上海黄金

交易所)；基金销售业务；个人黄金代理业务(上海黄金交易所二级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 公司设立

桂林银行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控股银行，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目前广西资产规模最大、经营特色鲜明、核心竞争力突出、品牌形象良好、团队精干高效的单一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 (二)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更情况

#### 1、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7 年 6 月 19 日，桂林银行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07 年增资扩股方案》，决定以 1 元/股的价格向老股东及广大符合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募集新股，增资扩股后的总股本达到 4 亿元以上，桂林银行在完成本期增资扩股计划后，将依照本方案启动下一轮资本扩充程序，争取在 2010 年以前将总股本增至 6 亿元，资本充足率达到 10% 以上。

2009 年 7 月 21 日，桂林银行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方案》，同意将股本总额增扩至 6 亿元人民币，按规定程序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并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原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2009 年 12 月 3 日，经广西银监局《广西银监局关于同意桂林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桂林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 100,200,000.00 元人民币增至 600,001,187.00 元人民币。

2009 年 2 月 16 日，经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君益安所变验字(2008)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桂林银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99,796,122.00 元，均以货币出资，桂林银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400,001,187.00 元。本次认缴

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 297,792,700.00 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3,422.00 元。

2009 年 10 月 19 日，经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君益安所变验字（2009）第 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4 日，桂林银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新增注册资本是由 13 个企业法人单位（其中原股东 6 个），1 个事业单位法人认缴。

2009 年 12 月 22 日，桂林银行取得了由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桂林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1,187.00 元。

## 2、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0 年 12 月 17 日，桂林银行取得广西银监局下发的《广西银监局关于同意桂林银行变更注册资本方案的批复》（桂银监复〔2010〕374 号），同意桂林银行将股份总额增至 10 亿股，股本总额增至 10 亿元人民币。

2011 年 5 月 26 日，桂林银行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0 年股本平均余额 620,624,387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含税），共送红股 62,062,439 股；通过《桂林银行 2011 年定向募股资本补充方案》，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10 亿元人民币。

2011 年 12 月 29 日，经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君益安所变验字（2011）第 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本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62,061,24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352,598,624.00 元，利润分配时送红股转增 109,462,616.00 元，其中，2009 年送红股转增 47,400,189.00 元，2010 年送红股转增 62,062,427.00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本行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2,062,427.00 元，实收资本（股本）1,062,062,427.00 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桂林银行取得了由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桂林银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1,062,062,427.00 元。

### 3、第三次增资扩股

2014 年 5 月 29 日，本行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桂林银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及相应的章程修正案。根据《桂林银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及相应的章程修正案，同意将本行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1,062,062,427.00 元变更为 1,912,885,927.00 元。

2014 年 8 月 25 日，广西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桂林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桂银监复〔2014〕237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 1,062,062,427.00 元增至 1,912,885,927.00 元。

2014 年 7 月 21 日，经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君益安所变验字（2014）第 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7 月 1 日，本行已经收到各股东出资的款项，出资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为 1,912,885,927.00 元，实收资本为 1,912,885,927.00 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45,627,768.00 元，2013 年度利润分配送红股 291,255,288.00 元。

2014 年 9 月 8 日，本行取得了由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1,912,885,927.00 元。

### 4、第四次增资扩股

2014 年 5 月 29 日，本行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 2014 年 1 月 31 日在册股东股本 1,476,002,871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股 2 股，配股价 1.50 元，总配股数为 295,200,574 股。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君益安所变验字（2014）第 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行收到各股东出资的款项，出资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为 2,160,901,175.00 元。

2014 年 12 月 26 日，经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君益安所变验字（2014）第 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本行收到各股东出资的款项，出资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为 2,208,086,480.00 元。

2015 年 8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桂林监管分局下发了《桂林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桂林银监复〔2015〕56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 1,912,885,927.00 元增至 2,208,086,480.00 元。

2015 年 9 月 17 日，本行取得了由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208,086,480.00 元。

## 5、第五次增资扩股

2015 年 5 月 28 日，本行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桂林银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及相应的章程修正案。根据《桂林银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及相应的章程修正案，同意将本行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2,208,086,480.00 元变更为 3,000,000,000.00 元。

2015 年 7 月 3 日，经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君益安所变验字（2015）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收到各股东出资的款项，出资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为 2,250,563,836.00 元。

2015 年 9 月 7 日，经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君益安所变验字（2015）第 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行收到各股东出资的款项，出资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为 2,302,985,776.00 元。

2015 年 10 月 9 日，经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君益安所变验字（2015）第 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行收到各股东出资的款项，出资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为 2,521,176,940.00 元。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桂林监管分局下发了《桂林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桂林银监复〔2015〕85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 2,208,086,480.00 元增至 2,521,176,940.00 元。

2015 年 11 月 19 日，桂林银行取得了由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2,521,176,940.00 元。

## 6、第六次增资扩股

2016 年 6 月 28 日，根据本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审议通过《桂林银行定向募集 4.79 亿股增加注册资本方案》。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君益安所变验字（2016）第 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收到各股东出资的款项，出资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为 2,671,176,940.00 元。

2016 年 11 月 2 日，经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君益安所变验字（2016）第 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本行收到各股东出资的款项，出资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为 2,971,176,940.00 元。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君益安所变验字（2016）第 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本行收到各股东出资的款项，出资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第一大股东为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3,475,981 股，持股比例为 17.45%。

2017 年 1 月 22 日，中国银监会桂林监管分局下发了《桂林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桂林银监复〔2017〕4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 2,521,176,940.00 元增至 3,000,000,000.00 元。

本行注册资本由 2,521,176,940.00 元变更至 3,000,000,000.00 元的相关工商程序已于 2017 年 2 月底完成。

## 7、第七次增资扩股

本行 2017 年进行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以及向 23 位股东定向募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本金额为 4,076,087,448.00 元，该金额已经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君益安所变验字（2017）第 009 号”和“君益安所变验字（2017）第 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 8、第八次增资扩股

本行 2018 年度，经本行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额为基数定向募股 923,912,552.00 股，发行后总股本将达 500,000.00 万股，发行对象主

要面向存量股东及区内外优秀国有企业或民营资本。第一期实际增发股份 182,500,000.00 股，新增注册资本 182,500,000.00 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447 号验资报告）；第二期实际增发 741,412,552.00 股，新增注册资本 741,412,552.00 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536 号验资报告）。在上述事项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

本行注册资本变更至 5,000,000,000.00 元的相关工商程序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

### 9、开展配股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2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广西银保监局关于同意桂林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桂银保监复〔2021〕486 号），2022 年 5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6 号）同意桂林银行本次发行股份的方案。

2025 年 2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下发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关于桂林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桂金复〔2025〕31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 5,000,000,000 元增至 9,030,868,837 元。

本行注册资本变更至 9,030,868,837 元的相关工商程序已于 2025 年 4 月完成。

## 三、发行人经营状况

桂林银行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控股银行，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目前广西资产规模最大、经营特色鲜明、核心竞争力突出、品牌形象良好、团队精干高效的单一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桂林银行股东实力雄厚、股权主体多元、股本结构合理；股东行业类型包括金融和财政、投资、制造以及商贸服务等行业。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桂林银行已在广西 12 个地级市设立分支机构，分支行 175 家（其中县域支行 79 家）、社区/小微支行 677 家（其中县乡社区/小微支行 369 家）。在广西已设机构的地区，金融服务覆盖 100% 的县域。

桂林银行的发展得到了社会各界肯定，市场地位、品牌价值持续彰显。位列“2025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第 268 位、“2025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第 264 位、“2025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第 55 位、“2025 广西企业 100 强”第 21 位；连续四年在广西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中获评优秀。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资产	61,491,679.74	60,152,605.23	57,644,660.60	54,263,962.5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9,312,779.67	38,029,749.33	35,509,324.42	31,990,680.19
总负债	56,630,207.38	55,389,216.01	53,117,765.19	50,336,485.53
吸收存款	42,530,117.08	41,045,183.52	39,864,412.92	38,465,483.54
股东权益	4,861,472.36	4,763,389.22	4,526,895.41	3,927,476.98

##### （二）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53,817.30	1,188,947.23	1,205,393.44	1,149,280.52
营业利润	104,194.36	200,214.96	253,206.15	250,728.58
利润总额	103,760.52	198,893.77	251,040.43	251,011.90
净利润	100,060.52	170,201.97	231,977.92	219,251.79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80.33	-1,517,713.84	-3,458,279.73	475,63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62.18	-356,597.42	1,395,946.95	-234,44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72.22	906,796.41	-217,554.63	-440,367.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6,714.74	-966,525.83	-2,277,864.65	-196,317.75

### （四）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利润率	0.66	0.29	0.41	0.42
成本收入比	25.54	37.27	37.01	39.75
资本利润率（不含永续债）	10.23	4.44	6.26	6.22

### （五）主要监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2026 年 3 月 末/2026 年 1- 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合并口径	合并口径	合并口径	合并口径
流动性 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90.32	76.95	70.69	80.85
	流动性覆盖率	≥100	327.63	214.79	197.40	226.84
信用 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67	1.68	1.74	1.6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06	6.20	6.01	6.20
	拨备覆盖率	≥130	135.74	136.38	131.76	146.65
盈利 能力	资产利润率	≥0.6	0.66	0.29	0.41	0.42
	资本利润率 （不含永续债）	≥11	10.23	4.44	6.26	6.22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2026 年 3 月 末/2026 年 1- 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合并口径	合并口径	合并口径	合并口径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1.41	11.44	11.74	12.0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20	10.24	10.53	9.7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18	8.17	8.74	8.82

注：（1）上述监管指标中，合并口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不良贷款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数据重新计算。本报告中报告期 2023 年末资本相关监管指标数据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24 年末、2025 年末、2026 年 3 月末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2）本报告中引用的 2023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报表中的合并口径数据（审计报告号：容诚审字[2024]361Z0029 号）。本报告中引用的 2024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表中的合并口径数据（审计报告号：容诚审字[2025]361Z0145 号）。本报告中引用的 2025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财务报表中的合并口径数据（审计报告号：天健审字[2026]7-652 号）。本报告中引用的 2026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信息披露

### （一）概述

桂林银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遵循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原则，各治理主体下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为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实现科学有效地决策、执行和监督。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配置足够的人员和资源，内部控制环境持续改善。

### （二）股东会、董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 1、股东会

本行股东会由本行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对发行本行债券、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 **2、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董事组成。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1）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听取并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报告；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制订发行本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决定本行分支机构的设立、合并和撤销；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总监、首席或其他同职级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订本行的章程修改草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确定合规管理目标，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维护存款人、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对外担保、  
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或监管机构  
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为本行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 （2）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规划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  
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实际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或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  
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桂林银行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会、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

## 3、高级管理层

桂林银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财务总监、  
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和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  
必要时，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市场运作和本行拟设持牌专营机构的需要聘请相关  
业务条线首席或总监，协助行长工作

### （1）高级管理层的职权：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总监、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层成员；

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拟订本行分支机构的设立、合并和撤销的方案；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报告；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授予的应由行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

## （2）高级管理层下设委员会

桂林银行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特殊资产风险审查委员会、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委员会、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模型评审委员会、业务发展委员会、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数字化战略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法律事务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集中采购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等。

## （三）公司治理架构图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桂林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多个专业委员会负责重大事项的审议及核准事项，制定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各项要求，保证各类业务信用风险的持续监控工作，并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一是严格落实授信管理、信贷审查等机制。二是提升风险前瞻性，强化风险防范化解。三是帮扶纾困，积极为受困客群提供金融支持，落实力保市场主体，助力区域经济恢复和发展的责任。四是坚持开展专项审计，落实审计监督职能，推动业务规范，强化信用风险管理。

## 2、流动性风险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本行董事会承担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本行将继续做好下列工作：一是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二是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加强对外部市场、本行各类风险的变化情况的监测。三是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开展联合应急演练，全方位提高流动性风险识别能力和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四是保持合理的流动性资产储备，适当增加具有较好盈利性的流动性资产，保持流动性与盈利性的平衡。

## 3、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搭建了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建立政策制度顶层架构，明确了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机制和流程。不断强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能力，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防范金融市场波动造成的不利冲击。

本行将继续做好下列工作：一是逐日盯市，密切监控市场风险水平。落实市场风险监测，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和报告。二是完善限额管理体系，提升市场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扎实开展压力测试工作，完善市场风险计量手段，全面覆盖相关市场风险因子，前瞻性地评估市场波动对集团风险承受能力的影响。四是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信息化、自动化水平，依托信息系统、机器人等科技手段，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质效。

#### **4、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搭建了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执行机构职责，由执行机构定期就操作风险管理整体概况、操作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及相关的风控措施等进行报告。

本行将继续做好下列工作：一是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对标监管要求指导全行抓住重点领域管理，充分开展操作风险前端识别。二是常态化监测各项指标并给出相应的风险提示和建议，开展操作风险事件收集，强化操作风险管理。三是建立定性定量并重、涉及各业务条线的风险偏好指标和全面考核评价体系。四是完善压力测试机制，助力本行经营的稳健性，为强化操作风险提供决策依据。

#### **5、其他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方面。一是加大舆情监测力度，及早及小化解声誉风险，防止声誉风险引发其他各类风险。二是持续加强正面宣传报道，持续提高品牌形象和业界口碑，持续提高品牌形象。三是加强应急处置演练及声誉风险培训工作常态化，通过培训及演练不断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和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战略风险方面。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规划与投资委员会职能，研究拟定本行中长期战略目标、经营发展商业模式、发展方向和业务结构等事项。二是发布《桂林银行2025—2027年发展战略规划》，制定配套的战略实施计划，积极推动全行战略规划全面落地并高效执行，促进本行效益、质量、规模均衡发展。

##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2023年至2026年3月末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361Z0029号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361Z0145号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天健审字[2026]7-652号审计报告。

未经特殊说明，2023年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中2023年的合并口径数据（审计报告号：容诚审字[2024]361Z0029号）；2024年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中2024年的合并口径数据（审计报告号：容诚审字[2025]361Z0145号）。本报告引用的2025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5年财务报表中的合并口径数据（审计报告号：天健审字[2026]7-652号）

发行人2026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财务报表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45,571.73	2,284,169.51	2,301,022.97	2,248,445.50
存放同业款项	1,424,850.58	510,382.21	542,315.13	1,020,364.08
拆出资金	79,815.97	79,992.28	70,058.63	85,019.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7,060.56	614,588.32	1,455,238.80	2,000,658.6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9,312,779.67	38,029,749.33	35,509,324.42	31,990,68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51,749.77	4,491,823.56	4,393,487.24	2,838,994.60
债权投资	8,352,473.78	8,605,808.49	9,500,376.08	11,281,336.26
其他债权投资	4,380,652.21	4,488,886.61	2,786,392.26	1,767,955.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1.82	2,904.39	2,548.91	1,803.13
固定资产	162,962.77	167,273.52	184,589.36	197,755.72
在建工程	13,995.47	13,919.88	14,913.85	13,159.48
使用权资产	60,352.15	59,785.79	72,827.13	64,757.98
无形资产	40,637.03	41,799.17	44,464.23	44,757.46
商誉	42.73	42.73	42.73	4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020.28	477,671.70	393,444.33	312,075.67
其他资产	490,013.22	283,807.74	373,614.51	396,156.86
<b>资产合计</b>	<b>61,491,679.74</b>	<b>60,152,605.23</b>	<b>57,644,660.60</b>	<b>54,263,962.52</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86,938.03	4,269,530.47	2,896,239.16	1,899,278.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83,034.67	1,551,101.08	2,107,884.25	1,764,942.22
拆入资金	102,496.32	110,443.74	329,913.11	272,477.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803.46	1,100,003.56	1,570,881.59	1,284,644.53
吸收存款	42,530,117.08	41,045,183.52	39,864,412.92	38,465,483.54
应付职工薪酬	26,475.60	72,555.28	70,693.08	58,801.58
应交税费	121,760.95	120,371.52	119,653.59	72,137.03
租赁负债	56,164.68	55,096.39	66,796.48	60,007.90
应付债券	7,262,133.30	6,915,124.16	5,922,064.11	6,289,235.78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计负债	12,806.59	12,307.23	11,504.79	10,666.10
其他负债	143,592.33	134,485.12	115,538.70	158,810.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5,884.37	3,013.94	42,183.41	-
<b>负债合计</b>	<b>56,630,207.38</b>	<b>55,389,216.01</b>	<b>53,117,765.19</b>	<b>50,336,485.5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903,086.88	903,086.88	903,086.88	906,449.52
其他权益工具	900,000.00	900,000.00	719,903.77	319,903.77
资本公积	1,472,425.41	1,472,425.41	1,472,529.50	1,477,535.49
其他综合收益	17,767.10	751.74	39,013.73	3,364.72
盈余公积	206,641.57	206,641.57	187,746.28	164,945.09
一般风险准备	1,076,209.47	1,077,688.09	870,981.28	747,340.83
未分配利润	189,323.19	115,840.47	201,542.70	179,20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765,453.63	4,676,434.16	4,394,804.14	3,798,747.23
少数股东权益	96,018.73	86,955.06	132,091.26	128,729.7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861,472.36</b>	<b>4,763,389.22</b>	<b>4,526,895.41</b>	<b>3,927,476.9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b>	<b>61,491,679.74</b>	<b>60,152,605.23</b>	<b>57,644,660.60</b>	<b>54,263,962.52</b>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营业收入</b>				
利息收入	530,312.20	2,126,318.24	2,258,954.96	2,307,574.67
利息支出	237,674.64	1,031,553.52	1,222,697.56	1,257,296.90
利息净收入	292,637.56	1,094,764.72	1,036,257.40	1,050,277.7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948.51	81,120.98	110,342.72	62,239.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684.93	79,513.84	97,584.94	108,975.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263.58	1,607.14	12,757.79	-46,735.9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收益	6,027.20	141,063.78	123,281.28	84,077.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372.54	-50,965.75	19,779.16	6,381.31
汇兑收益	220.43	989.02	2,022.76	2,865.31
资产处置损益	891.54	-1,264.46	-344.24	55.21
其他收益	249.86	2,642.11	11,532.15	52,133.24
其他业务收入	154.58	110.66	107.13	226.66
<b>营业收入合计</b>	<b>353,817.30</b>	<b>1,188,947.23</b>	<b>1,205,393.44</b>	<b>1,149,280.52</b>
<b>营业支出</b>				
税金及附加	68.76	18,143.89	19,685.71	16,220.75
业务及管理费	90,335.28	442,982.75	446,017.84	456,772.85
资产减值损失	-	4,939.63	4,049.93	1,451.90
信用减值损失	159,201.50	522,474.96	482,304.34	424,010.49
其他业务成本	17.40	191.03	129.47	95.95
<b>营业支出合计</b>	<b>249,622.94</b>	<b>988,732.26</b>	<b>952,187.29</b>	<b>898,551.95</b>
<b>营业利润</b>	<b>104,194.36</b>	<b>200,214.96</b>	<b>253,206.15</b>	<b>250,728.58</b>
加：营业外收入	224.74	2,408.58	1,743.35	1,895.00
减：营业外支出	658.58	3,729.77	3,909.07	1,611.68
<b>利润总额</b>	<b>103,760.52</b>	<b>198,893.77</b>	<b>251,040.43</b>	<b>251,011.90</b>
减：所得税费用	3,700.00	28,691.80	19,062.51	31,760.11
<b>净利润</b>	<b>100,060.52</b>	<b>170,201.97</b>	<b>231,977.92</b>	<b>219,251.79</b>
少数股东损益	690.34	-24,250.51	2,821.54	6,40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379.17	194,452.48	229,156.37	212,850.26
<b>综合收益总额</b>	<b>116,835.05</b>	<b>129,852.35</b>	<b>269,044.55</b>	<b>215,832.7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143.97	156,190.49	264,805.38	208,729.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1.08	-26,338.15	4,239.16	7,102.87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93,954.08	372,008.78	1,651,017.91	4,096,232.4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21,598.56	1,358,345.56	989,765.00	121,552.99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343,763.55	141,030.00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	440,816.79	293,212.52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15,000.00	5,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7,913.00	1,880,834.44	2,009,386.42	1,868,166.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87.23	29,780.11	22,926.51	90,946.6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42,737.60	-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82,990.47</b>	<b>3,640,968.90</b>	<b>5,472,676.19</b>	<b>6,616,141.18</b>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428,400.66	2,971,314.51	3,944,899.07	3,977,565.25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18,737.66	74,653.63	-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008,090.24	219,547.86	-	37,804.15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80,749.00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37,505.78	3,241,151.63	521,657.7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0,304.49	722,820.47	1,068,430.39	1,038,167.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666.54	238,517.25	239,027.09	223,06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9.83	245,267.13	203,087.26	192,488.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810.71	68,307.12	234,360.47	149,762.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15,310.14</b>	<b>5,158,682.74</b>	<b>8,930,955.92</b>	<b>6,140,506.7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7,680.33</b>	<b>-1,517,713.84</b>	<b>-3,458,279.73</b>	<b>475,634.39</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89,015.68	25,625,405.43	25,007,980.61	32,055,034.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27.20	581,294.61	667,608.25	713,998.4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投资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90,141.48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1.41	3,245.68	1,146.80	2,928.8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88,955.77</b>	<b>26,209,945.72</b>	<b>25,676,735.67</b>	<b>32,771,962.15</b>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459.62	21,038.63	32,917.71	38,625.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28,433.97	26,545,504.51	24,247,871.01	32,967,786.4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38,893.59</b>	<b>26,566,543.13</b>	<b>24,280,788.72</b>	<b>33,006,411.7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0,062.18</b>	<b>-356,597.42</b>	<b>1,395,946.95</b>	<b>-234,449.57</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83	1,372.86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83	1,372.86
发行应付债券收到的现金	2,101,009.14	9,454,517.97	9,591,000.00	7,744,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01,009.14</b>	<b>9,454,517.97</b>	<b>9,591,005.83</b>	<b>7,745,372.86</b>
派发股利支付的现金	2.53	223,280.76	45,728.59	56,581.35
发行债券支付的利息		-	181,541.72	201,346.29
赎回债券支付的现金	1,754,000.00	-	9,547,000.00	7,90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34.39	8,277,577.00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	-	34,290.14	25,813.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863.8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82,036.92</b>	<b>8,547,721.56</b>	<b>9,808,560.45</b>	<b>8,185,740.7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8,972.22</b>	<b>906,796.41</b>	<b>-217,554.63</b>	<b>-440,367.89</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989.02	2,022.76	2,865.31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b>936,714.74</b>	<b>-966,525.83</b>	<b>-2,277,864.65</b>	<b>-196,317.75</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2,410.44	2,230,505.13	4,508,369.78	4,704,687.53
<b>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39,125.18</b>	<b>1,263,979.30</b>	<b>2,230,505.13</b>	<b>4,508,369.78</b>

### 三、发行人财务数据及主要经营指标摘要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资产	61,491,679.74	60,152,605.23	57,644,660.60	54,263,962.5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9,312,779.67	38,029,749.33	35,509,324.42	31,990,680.19
总负债	56,630,207.38	55,389,216.01	53,117,765.19	50,336,485.53
吸收存款	42,530,117.08	41,045,183.52	39,864,412.92	38,465,483.54
股东权益	4,861,472.36	4,763,389.22	4,526,895.41	3,927,476.98

#### （二）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53,817.30	1,188,947.23	1,205,393.44	1,149,280.52
营业利润	104,194.36	200,214.96	253,206.15	250,728.58
利润总额	103,760.52	198,893.77	251,040.43	251,011.90
净利润	100,060.52	170,201.97	231,977.92	219,251.79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80.33	-1,517,713.84	-3,458,279.73	475,63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62.18	-356,597.42	1,395,946.95	-234,44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72.22	906,796.41	-217,554.63	-440,367.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36,714.74	-966,525.83	-2,277,864.65	-196,317.7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增加额				

#### （四）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利润率	0.66	0.29	0.41	0.42
成本收入比	25.54	37.27	37.01	39.75
资本利润率（不含永续债）	10.23	4.44	6.26	6.22

#### （五）主要监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合并口径	合并口径	合并口径	合并口径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90.32	76.95	70.69	80.85
	流动性覆盖率	≥100	327.63	214.79	197.40	226.84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67	1.68	1.74	1.6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06	6.20	6.01	6.20
	拨备覆盖率	≥130	135.74	136.38	131.76	146.65
盈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0.6	0.66	0.29	0.41	0.42
	资本利润率（不含永续债）	≥11	10.23	4.44	6.26	6.22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1.41	11.44	11.74	12.0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20	10.24	10.53	9.7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18	8.17	8.74	8.82

注：（1）上述监管指标中，合并口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不良贷款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数据重新计算。本报告报告期 2023 年末资本相关监管指标数据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24 年末、2025 年末、2026 年 3 月末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2）本报告中引用的 2023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报表中的合并口径数据(审计报告号:容诚审字[2024]361Z0029 号)。本报告中引用的 2024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表中的合并口径数据(审计报告号:容诚审字[2025]361Z0145 号)。本报告中引用的 2025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财务报表中的合并口径数据(审计报告号:天健审字[2026]7-652 号)。本报告中引用的 2026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规模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规模 6,149.17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133.91 亿元，增幅为 2.22%。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142.49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91.45 亿元，增幅为 179.17%。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合并口径负债规模 5,663.02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124.10 亿元，增幅为 2.24%。其中，吸收存款 4,253.01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148.49 亿元，增幅为 3.62%。

经营效益方面，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35.38 亿元，合并口径净利润 10.01 亿元。

资产质量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不良贷款率 1.67%；拨备覆盖率 135.74%。

资本充足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本充足率 11.4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2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18%。

###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负债结构变动趋势分析

##### 1、资产结构及趋势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5,426.40 亿元、5,764.47 亿元、6,015.26 亿元和 6,149.17 亿元。发行人总资产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占比较大。

表：发行人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45,571.73	3.98	2,284,169.51	3.80	2,301,022.97	3.99	2,248,445.50	4.14
存放同业款项	1,424,850.58	2.32	510,382.21	0.85	542,315.13	0.94	1,020,364.08	1.88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出资金	79,815.97	0.13	79,992.28	0.13	70,058.63	0.12	85,019.07	0.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7,060.56	0.97	614,588.32	1.02	1,455,238.80	2.52	2,000,658.67	3.6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9,312,779.67	63.93	38,029,749.33	63.22	35,509,324.42	61.60	31,990,680.19	5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51,749.77	5.94	4,491,823.56	7.47	4,393,487.24	7.62	2,838,994.60	5.23
债权投资	8,352,473.78	13.58	8,605,808.49	14.31	9,500,376.08	16.48	11,281,336.26	20.79
其他债权投资	4,380,652.21	7.12	4,488,886.61	7.46	2,786,392.26	4.83	1,767,955.11	3.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1.82	0.00	2,904.39	0.00	2,548.91	0.00	1,803.13	0.00
固定资产	162,962.77	0.27	167,273.52	0.28	184,589.36	0.32	197,755.72	0.36
在建工程	13,995.47	0.02	13,919.88	0.02	14,913.85	0.03	13,159.48	0.02
使用权资产	60,352.15	0.10	59,785.79	0.10	72,827.13	0.13	64,757.98	0.12
无形资产	40,637.03	0.07	41,799.17	0.07	44,464.23	0.08	44,757.46	0.08
商誉	42.73	0.00	42.73	0.00	42.73	0.00	42.73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020.28	0.77	477,671.70	0.79	393,444.33	0.68	312,075.67	0.58
其他资产	490,013.22	0.80	283,807.74	0.47	373,614.51	0.65	396,156.86	0.73
<b>资产合计</b>	<b>61,491,679.74</b>	<b>100</b>	<b>60,152,605.23</b>	<b>100</b>	<b>57,644,660.60</b>	<b>100</b>	<b>54,263,962.52</b>	<b>100</b>

### （1）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行人充分利用现有网点向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贷款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分别为 3,199.07 亿元、3,550.93 亿元、3,802.97 亿元和 3,931.2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95%、61.60%、63.22% 和 63.93%。

公司贷款是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2,289.77 亿元、2,662.70 亿元、2,993.88 亿元和 3,151.57 亿元，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50%、73.91%、77.63%和 79.02%。发行人公司贷款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销售渠道的不断完善和总分行联动的销售模式、通过优化服务流程增强对优质客户的市场竞争力，以及中小企业贷款业务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发行人零售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958.00 亿元、940.10 亿元、862.65 亿元和 836.91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50%、26.09%、22.37%和 20.98%。发行人个人银行业务的稳步发展主要得益于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和泛客户运营的经营导向，纵深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县域客户占比扩大。

下表列示了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按业务类型分布明细：

表：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按业务类型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31,187,147.88	78.19	29,019,831.62	75.25	25,709,466.45	71.36	22,264,597.06	68.55
票据贴现	328,525.13	0.82	918,949.45	2.38	917,530.01	2.55	633,081.91	1.95
<b>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b>	<b>31,515,673.01</b>	<b>79.02</b>	<b>29,938,781.07</b>	<b>77.63</b>	<b>26,626,996.47</b>	<b>73.91</b>	<b>22,897,678.98</b>	<b>70.50</b>
个人贷款和垫款	8,369,092.31	20.98	8,626,475.68	22.37	9,401,005.79	26.09	9,580,015.95	29.50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39,884,765.32</b>	<b>100</b>	<b>38,565,256.75</b>	<b>100</b>	<b>36,028,002.25</b>	<b>100</b>	<b>32,477,694.92</b>	<b>100</b>
<b>贷款和垫款净额</b>	<b>39,312,779.67</b>	<b>-</b>	<b>38,029,749.33</b>	<b>-</b>	<b>35,509,324.42</b>	<b>-</b>	<b>31,990,680.19</b>	<b>-</b>

公司贷款和垫款是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总额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公司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2,289.77 亿元、2,662.70 亿元、2,993.88 亿元和 3,151.57 亿元，下表列示了发行人企业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类的明细：

表：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类<sup>2</sup>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贷款总额	占比	贷款总额	占比	贷款总额	占比	贷款总额	占比
制造业	7,559,304.70	18.95	7,520,485	20.68	7,069,479.38	19.62	6,614,625.25	20.37
房地产业	3,630,033.49	9.10	3,515,342	9.67	2,914,744.29	8.09	2,796,949.09	8.6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724,857.61	19.37	6,536,034	17.97	4,346,652.93	12.06	3,040,434.21	9.36
批发和零售	4,082,171.84	10.23	4,566,326	12.56	3,473,390.23	9.64	3,203,044.49	9.86

<sup>2</sup> 为管理层分类口径数据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贷款总额	占比	贷款总额	占比	贷款总额	占比	贷款总额	占比
业								
建筑业	1,247,657.44	3.13	1,358,133	3.73	1,304,835.65	3.62	1,211,212.73	3.73
其他	6,943,122.80	17.42	5,028,793	13.83	6,600,363.96	18.32	5,398,331.28	16.62
<b>企业贷款和垫款</b>	<b>31,187,147.88</b>	<b>78.20</b>	<b>28,525,113</b>	<b>78.43</b>	<b>25,709,466.45</b>	<b>71.36</b>	<b>22,264,597.06</b>	<b>68.55</b>
票据贴现	328,525.13	0.82	914,862	2.52	917,530.01	2.55	633,081.91	1.95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8,369,092.31	20.98	6,927,858	19.05	9,401,005.79	26.09	9,580,015.95	29.50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39,884,765.32</b>	<b>100</b>	<b>36,367,834</b>	<b>100</b>	<b>36,028,002.25</b>	<b>100</b>	<b>32,477,694.92</b>	<b>100</b>

发行人企业贷款及垫款主要集中于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在贷款和垫款总额中，制造业占总额的 18.9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总额的 19.37%，批发和零售业占总额的 10.23%。

## （2）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 224.84 亿元、230.10 亿元、228.42 亿元和 244.56 亿元。

## （3）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128.13 亿元、950.04 亿元、860.58 亿元和 835.25 亿元。

表：发行人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债权投资：				
政府债券	2,799,544.26	2,836,384.09	3,797,212.08	4,216,318.50
政策性银行债券	630,337.60	630,755.14	211,993.07	247,110.1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39,000.00	139,000.00	184,000.00	257,999.97
其他机构债券	4,186,491.55	4,395,783.71	3,973,918.68	4,098,090.96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业存单	-	-	-	-
资产支持证券	22,671.07	22,673.37	13,815.01	15,841.04
信托计划	520,200.76	519,749.32	550,963.24	563,036.61
资产管理计划	129,776.92	129,776.92	222,852.55	762,785.08
债权融资计划	-	-	549,750.00	1,062,600.00
<b>小计</b>	<b>8,428,022.16</b>	<b>8,674,122.56</b>	<b>9,504,504.63</b>	<b>11,223,782.29</b>
应计利息	125,980.41	124,232.79	162,228.70	223,463.97
减：减值准备	-201,528.79	192,546.86	166,357.25	165,910.01
<b>合计</b>	<b>8,352,473.78</b>	<b>8,605,808.49</b>	<b>9,500,376.08</b>	<b>11,281,336.26</b>

#### （4）其他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76.80 亿元、278.64 亿元、448.89 亿元和 438.07 亿元。

表：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债权投资：				
政府债券	2,649,950.64	3,159,220.54	2,467,828.43	1,468,351.44
政策性银行债券	1,205,250.30	478,349.37	87,692.78	10,401.25
其他机构债券	481,230.42	760,866.49	178,878.28	263,803.14
同业存单	-	39,359.88	-	-
资产支持证券	2,340.13	3,688.39	-	-
其他投资	3,093.72	6,189.74	26,791.23	11,814.53
<b>小计</b>	<b>4,341,865.21</b>	<b>4,447,674.41</b>	<b>2,761,190.72</b>	<b>1,754,370.36</b>
应计利息	38,787.00	41,212.20	25,201.54	13,584.75
<b>合计</b>	<b>4,380,652.21</b>	<b>4,488,886.61</b>	<b>2,786,392.26</b>	<b>1,767,955.11</b>

####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口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00.07 亿

元、145.52 亿元、61.46 亿元和 59.71 亿元。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规模随流动资金充裕度及资金市场情况而变动。下一步，发行人将不断提升流动性管理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平稳的前提下，及时地根据资金市场情况、资产投放情况、存款吸收情况合理开展买入返售业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更好地平衡流动性与盈利性。

## 2、负债结构及趋势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负债总额分别为 5,033.65 亿元、5,311.78 亿元、5,538.92 亿元和 5,663.02 亿元，总负债规模增长主要由于发行人负债组合中吸收存款增长。

发行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负债余额合计分别为 4,997.61 亿元、5,269.14 亿元、5,499.14 亿元和 5,616.35 亿元，合计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负债分别为 99.28%、99.20%、99.28% 和 99.18%。下表列示发行人负债总额的组成情况：

表：发行人负债总额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86,938.03	8.28	4,269,530.47	7.71	2,896,239.16	5.45	1,899,278.60	3.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83,034.67	2.62	1,551,101.08	2.80	2,107,884.25	3.97	1,764,942.22	3.51
拆入资金	102,496.32	0.18	110,443.74	0.20	329,913.11	0.62	272,477.59	0.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803.46	0.17	1,100,003.56	1.99	1,570,881.59	2.96	1,284,644.53	2.55
吸收存款	42,530,117.08	75.10	41,045,183.52	74.10	39,864,412.92	75.05	38,465,483.54	76.42
应付职工薪酬	26,475.60	0.05	72,555.28	0.13	70,693.08	0.13	58,801.58	0.12
应交税费	121,760.95	0.22	120,371.52	0.22	119,653.59	0.23	72,137.03	0.14
租赁负债	56,164.68	0.10	55,096.39	0.10	66,796.48	0.13	60,007.90	0.12
应付债券	7,262,133.30	12.82	6,915,124.16	12.48	5,922,064.11	11.15	6,289,235.78	12.49
预计负债	12,806.59	0.02	12,307.23	0.02	11,504.79	0.02	10,666.10	0.02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负债	143,592.33	0.25	134,485.12	0.24	115,538.70	0.22	158,810.66	0.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5,884.37	0.19	3,013.94	0.01	42,183.41	0.08	-	-
<b>负债合计</b>	<b>56,630,207.38</b>	<b>100</b>	<b>55,389,216.01</b>	<b>100</b>	<b>53,117,765.19</b>	<b>100</b>	<b>50,336,485.53</b>	<b>100</b>

### （1）吸收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3,846.55 亿元、3,986.44 亿元、4,104.52 亿元和 4,253.01 亿元，占当期合并口径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42%、75.05%、74.10% 和 75.1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单位存款余额分别为 1,475.20 亿元、1,205.54 亿元、1,211.57 亿元和 1,173.70 亿元。合并口径零售存款余额分别为 1,974.13 亿元、2,364.93 亿元、2,438.80 亿元和 2,579.33 亿元，零售存款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吸收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吸收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单位存款</b>				
-活期	6,377,258.81	6,322,449.44	6,482,765.99	8,519,059.81
-定期	5,359,760.49	5,793,220.89	5,572,616.60	6,232,968.84
<b>小计</b>	<b>11,737,019.30</b>	<b>12,115,670.34</b>	<b>12,055,382.59</b>	<b>14,752,028.64</b>
<b>零售存款</b>				
-活期	5,729,996.05	5,345,434.62	5,038,392.20	4,382,839.94
-定期	20,063,297.79	19,042,549.79	18,610,946.59	15,358,482.51
<b>小计</b>	<b>25,793,293.85</b>	<b>24,387,984.41</b>	<b>23,649,338.79</b>	<b>19,741,322.45</b>
保证金存款	3,662,780.95	3,563,671.51	3,408,824.31	3,333,020.64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4,443.52	1,443.52	2,420.07	6,278.52
信用卡存款	2,376.42	2,265.18	2,248.78	2,126.99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转股协议存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国库存款	337,083.48	7,222.44	29,600.00	-
应计利息	963,119.57	936,926.12	686,598.39	600,706.31
合计	<b>42,530,117.08</b>	<b>41,045,183.52</b>	<b>39,864,412.92</b>	<b>38,465,483.54</b>

###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 176.49 亿元、210.79 亿元、155.11 亿元和 148.30 亿元。

###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28.46 亿元、157.09 亿元、110.00 亿元和 9.88 亿元。卖出回购业务余额的波动主要是根据发行人流动性需求及资金市场情况进行配置。

##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趋势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92.75 亿元、452.69 亿元、476.34 亿元和 486.15 亿元。下表列示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结构：

表：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903,086.88	18.58	903,086.88	18.96	903,086.88	19.95	906,449.52	23.08
其他权益工具	900,000.00	18.51	900,000.00	18.89	719,903.77	15.90	319,903.77	8.15
资本公积	1,472,425.41	30.29	1,472,425.41	30.91	1,472,529.50	32.53	1,477,535.49	37.62
其他综合收益	17,767.10	0.37	751.74	0.02	39,013.73	0.86	3,364.72	0.09
盈余公积	206,641.57	4.25	206,641.57	4.34	187,746.28	4.15	164,945.09	4.20
一般风险准备	1,076,209.47	22.14	1,077,688.09	22.62	870,981.28	19.24	747,340.83	19.03
未分配利润	189,323.19	3.89	115,840.47	2.43	201,542.70	4.45	179,207.80	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5,453.63	98.02	4,676,434.16	98.17	4,394,804.14	97.08	3,798,747.23	96.72
少数股东权益	96,018.73	1.98	86,955.06	1.83	132,091.26	2.92	128,729.75	3.28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1,472.36	100	4,763,389.22	100	4,526,895.41	100	3,927,476.98	100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股本、资本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其他权益工具组成，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四者合计在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中占比为 89.51%。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动经营量质双升，推动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营业收入总体增长，盈利能力保持一定水平。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93 亿元、120.54 亿元和 118.89 亿元，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21.93 亿元、23.20 亿元和 17.02 亿元。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35.38 亿元，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 10.01 亿元。总体看来，发行人市场定位明确，经营情况良好，经营规模扩张推动净利润保持一定水平。

表：发行人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53,817.30	1,188,947.23	1,205,393.44	1,149,280.52
营业支出	249,622.94	988,732.26	952,187.29	898,551.95
营业利润	104,194.36	200,214.96	253,206.15	250,728.58
利润总额	<b>103,760.52</b>	<b>198,893.77</b>	<b>251,040.43</b>	<b>251,011.90</b>
净利润	<b>100,060.52</b>	<b>170,201.97</b>	<b>231,977.92</b>	<b>219,251.79</b>

###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292,637.56	82.71	1,094,764.72	92.08	1,036,257.40	85.97	1,050,277.77	91.3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263.58	6.58	1,607.14	0.14	12,757.79	1.06	-46,735.97	-4.07
投资收益	6,027.20	1.70	141,063.78	11.86	123,281.28	10.23	84,077.00	7.3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372.54	8.58	-50,965.75	-4.29	19,779.16	1.64	6,381.31	0.56
汇兑收益	220.43	0.06	989.02	0.08	2,022.76	0.17	2,865.31	0.25
资产处置损失	891.54	0.25	-1,264.46	-0.11	-344.24	-0.03	55.21	0.00
其他收益	249.86	0.07	2,642.11	0.22	11,532.15	0.96	52,133.24	4.54
其他业务收入	154.58	0.04	110.66	0.01	107.13	0.01	226.66	0.02
<b>合计</b>	<b>353,817.30</b>	<b>100</b>	<b>1,188,947.23</b>	<b>100</b>	<b>1,205,393.44</b>	<b>100</b>	<b>1,149,280.52</b>	<b>100</b>

### （1）利息净收入

生息资产的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利润的最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息收入分别为 230.76 亿元、225.90 亿元和 212.63 亿元，利息支出分别为 125.73 亿元、122.27 亿元和 103.16 亿元，利息净收入为 105.03 亿元、103.63 亿元和 109.48 亿元。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利息收入 53.03 亿元，利息支出 23.77 亿元，实现利息净收入 29.26 亿元。

表：发行人利息净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530,312.20	2,126,318.24	2,258,954.96	2,307,574.67
利息支出	237,674.64	1,031,553.52	1,222,697.56	1,257,296.90
<b>利息净收入</b>	<b>292,637.56</b>	<b>1,094,764.72</b>	<b>1,036,257.40</b>	<b>1,050,277.77</b>

### （2）非利息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非利息收入分别为 9.90 亿元、16.91 亿元和 9.42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8.41 亿元、12.33 亿元和 14.11 亿元。2026 年 1-3 月合并口径实现非利息收入 6.12 亿元，实现投资收益 0.60 亿元。

表：发行人非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263.58	1,607.14	12,757.79	-46,735.97
投资收益	6,027.20	141,063.78	123,281.28	84,077.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372.54	-50,965.75	19,779.16	6,381.31
汇兑收益	220.43	989.02	2,022.76	2,865.31
资产处置损失	891.54	-1,264.46	-344.24	55.21
其他收益	249.86	2,642.11	11,532.15	52,133.24
其他业务收入	154.58	110.66	107.13	226.66
<b>合计</b>	<b>61,179.73</b>	<b>94,182.50</b>	<b>169,136.03</b>	<b>99,002.76</b>

## 2、营业支出

营业支出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发行人营业支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金及附加	68.76	18,143.89	19,685.71	16,220.75
业务及管理费	90,335.28	442,982.75	446,017.84	456,772.85
资产减值损失	-	4,939.63	4,049.93	1,451.90
信用减值损失	159,201.50	522,474.96	482,304.34	424,010.49
其他业务成本	17.40	191.03	129.47	95.95
<b>合计</b>	<b>249,622.94</b>	<b>988,732.26</b>	<b>952,187.29</b>	<b>898,551.95</b>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支出分别为 89.86 亿元、95.22 亿元和 98.87 亿元。2026 年 1-3 月产生合并口径营业支出 24.96 亿元。

## 3、所得税费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18 亿元、1.91 亿元、2.87 亿元。2026 年 1-3 月产生合并口径所得税费用 0.37 亿元。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桂林银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93,954.08	372,008.78	1,651,017.91	4,096,232.4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21,598.56	1,358,345.56	989,765.00	121,552.99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343,763.55	141,030.00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	440,816.79	293,212.52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15,000.00	5,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7,913.00	1,880,834.44	2,009,386.42	1,868,166.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87.23	29,780.11	22,926.51	90,946.6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42,737.60	-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82,990.47</b>	<b>3,640,968.90</b>	<b>5,472,676.19</b>	<b>6,616,141.18</b>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428,400.66	2,971,314.51	3,944,899.07	3,977,565.25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18,737.66	74,653.63	-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008,090.24	219,547.86	-	37,804.15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80,749.00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37,505.78	3,241,151.63	521,657.7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0,304.49	722,820.47	1,068,430.39	1,038,167.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666.54	238,517.25	239,027.09	223,06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9.83	245,267.13	203,087.26	192,488.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810.71	68,307.12	234,360.47	149,762.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15,310.14</b>	<b>5,158,682.74</b>	<b>8,930,955.92</b>	<b>6,140,506.79</b>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67,680.33</b>	<b>-1,517,713.84</b>	<b>-3,458,279.73</b>	<b>475,634.39</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89,015.68	25,625,405.43	25,007,980.61	32,055,034.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27.20	581,294.61	667,608.25	713,998.42
取得投资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90,141.48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1.41	3,245.68	1,146.80	2,928.8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88,955.77</b>	<b>26,209,945.72</b>	<b>25,676,735.67</b>	<b>32,771,962.15</b>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459.62	21,038.63	32,917.71	38,625.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28,433.97	26,545,504.51	24,247,871.01	32,967,786.4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38,893.59</b>	<b>26,566,543.13</b>	<b>24,280,788.72</b>	<b>33,006,411.7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0,062.18</b>	<b>-356,597.42</b>	<b>1,395,946.95</b>	<b>-234,449.57</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83	1,372.86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83	1,372.86
发行应付债券收到的现金	2,101,009.14	9,454,517.97	9,591,000.00	7,744,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01,009.14</b>	<b>9,454,517.97</b>	<b>9,591,005.83</b>	<b>7,745,372.86</b>
派发股利支付的现金	2.53	223,280.76	45,728.59	56,581.35
发行债券支付的利息		-	181,541.72	201,346.29
赎回债券支付的现金	1,754,000.00	-	9,547,000.00	7,90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34.39	8,277,577.00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	-	34,290.14	25,813.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863.8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82,036.92</b>	<b>8,547,721.56</b>	<b>9,808,560.45</b>	<b>8,185,740.7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8,972.22</b>	<b>906,796.41</b>	<b>-217,554.63</b>	<b>-440,367.89</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b>989.02</b>	<b>2,022.76</b>	<b>2,865.31</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b>936,714.74</b>	<b>-966,525.83</b>	<b>-2,277,864.65</b>	<b>-196,317.75</b>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2,410.44	2,230,505.13	4,508,369.78	4,704,687.5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9,125.18	1,263,979.30	2,230,505.13	4,508,369.78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以及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是 409.62 亿元、165.10 亿元、37.20 亿元和 139.40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是 186.82 亿元、200.94 亿元、188.08 亿元和 46.79 亿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以及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是 397.76 亿元、394.49 亿元、297.13 亿元和 142.84 亿元；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是 103.82 亿元、106.84 亿元、72.28 亿元和 21.03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56 亿元、-345.83 亿元、-151.77 亿元和 16.77 亿元。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205.50 亿元、2,500.80 亿元、2,562.54 亿元和 328.90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96.78 亿元、2,424.79 亿元、2,654.55 亿元和 292.84 亿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44 亿元、139.59 亿元和-35.66 亿元。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

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774.54 亿元、959.10 亿元、945.45 亿元和 210.10 亿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赎回债券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818.57 亿元、980.86 亿元、854.77 亿元和 178.20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04 亿元、-21.76 亿元、90.68 亿元和 31.90 亿元。

#### （四）不良贷款及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对授信业务调查、审查、贷后管理进行科学的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贷款准入、退出机制。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65%、1.74%、1.68%和 1.67%，均符合监管要求。

近年来，不良贷款率略有波动，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放缓影响。针对不良贷款上升，发行人不断提升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逾期贷款的监测和分析，对大额集团授信实行风险再评估制度，同时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 1、五级分类不良贷款情况

发行人按《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计量和管控信贷资产质量。

表：发行人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3,809.69	95.52	3,476.76	95.57	3,458.50	95.96	3,135.93	96.53
关注类	112.01	2.81	99.93	2.75	82.76	2.30	58.96	1.82
次级类	53.08	1.33	45.87	1.26	43.62	1.21	32.97	1.01
可疑类	7.25	0.18	7.67	0.21	9.51	0.26	10.41	0.32
损失类	6.46	0.16	7.55	0.21	9.57	0.27	10.23	0.31
合计	<b>3,988.48</b>	<b>100</b>	<b>3,637.77</b>	<b>100</b>	<b>3,603.96</b>	<b>100</b>	<b>3,248.49</b>	<b>100</b>

##### 2、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表：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年初余额	883,228.00	839,376.80	781,765.61	655,589.21
本期计提	142,114.77	411,292.67	481,424.31	406,072.62
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	-	-
本期核销	-129,128.05	-398,035.17	-453,244.28	-310,814.76
本期转回	9,450.05	30,561.82	29,986.87	31,099.88
其他	820.60		-103.34	-181.33
年末余额	<b>906,485.37</b>	<b>883,196.12</b>	<b>839,829.17</b>	<b>781,765.61</b>

注：2026 年 3 月末数据来自监管报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贷款减值准备余额计提分别为 78.18 亿元、83.98 亿元、88.32 亿元和 90.65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减值准备与客户贷款总额增长趋势一致。

### 三、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 （一）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2026 年 3 月末/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合并口径	合并口径	合并口径	合并口径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90.32	76.95	70.69	80.85
	流动性覆盖率	≥100	327.63	214.79	197.40	226.84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67	1.68	1.74	1.6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06	6.20	6.01	6.20
	拨备覆盖率	≥130	135.74	136.38	131.76	146.65
盈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0.6	0.66	0.29	0.41	0.42
	资本利润率（不含永续债）	≥11	10.23	4.44	6.26	6.22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2026 年 3 月末/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合并口径	合并口径	合并口径	合并口径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1.41	11.44	11.74	12.0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20	10.24	10.53	9.7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18	8.17	8.74	8.82

注：（1）上述监管指标中，合并口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不良贷款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数据重新计算。本报告报告期 2023 年末资本相关监管指标数据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24 年末、2025 年末、2026 年 3 月末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2）本报告中引用的 2023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报表中的合并口径数据（审计报告号：容诚审字[2024]361Z0029 号）。本报告中引用的 2024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表中的合并口径数据（审计报告号：容诚审字[2025]361Z0145 号）。本报告中引用的 2025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财务报表中的合并口径数据（审计报告号：天健审字[2026]7-652 号）。本报告中引用的 2026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 1、资本充足率

近年来，发行人注重内部积累，不断强化资本约束的经营理念，加大了对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控制力度。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口径计算，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1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20%，资本充足率为 11.41%。合并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 380.62 亿元，一级资本净额为 474.47 亿元，资本净额为 530.79 亿元。

### 2、不良贷款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合并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65%、1.74%、1.68%和 1.67%。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贷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46.65%、131.76%、136.38%和 135.74%。

### 3、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发行人将贷款集中度指标作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重要内容，对客户实行统一的授信管理，加强对贷款集中度指标的日常监控，积极采取措施防范贷款集中度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均不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指标，分别为 6.20%、6.01%、6.20%和 6.06%，符合监管要求。

#### 4、流动性比例

发行人为控制流动性风险，提升支付能力，加大了对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管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性比例分别 80.85%、70.69%、76.95%和 90.32%，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将继续做好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及流动性的管理，保持合理的流动性水平；在原有系统的基础上开发新系统，进一步提升流动性的系统化管理能力；进行前瞻性的流动性分析，做好流动性风险的实时监测，防范流动性风险。

#### 5、盈利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成本收入比分别是 39.75%、37.01%、37.27%和 25.54%，合并口径经年化资产利润率分别是 0.42%、0.41%、0.29%和 0.66%，合并口径经年化资本利润率（不含永续债）分别是 6.22%、6.26%、4.44%和 10.23%。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已趋于回升。

### 四、其他重要事项

#### 1、未决诉讼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金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共计 1 笔。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金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 1 笔，总金额 3.21 亿元。

####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等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所涉罚款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第七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截至本发行公告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债券的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债券期限(年)
24 桂林银行	2420006	2024/03/04	20.00	2.45	3
24 桂林银行永续债 01	242480001	2024/03/27	30.00	3.20	5+N
24 桂林银行永续债 02	242400012	2024/06/25	10.00	2.50	5+N
24 桂林银行三农债 01	2420047	2024/09/24	30.00	2.05	3
25 桂林银行永续债 01	242580001	2025/01/13	30.00	2.50	5+N
25 桂林银行三农债 01	2520008	2025/04/22	25.00	1.93	3
25 桂林银行永续债 02	242500039	2025/04/25	20.00	2.50	5+N
25 桂林银行绿色债 01	2520024	2025/06/19	20.00	1.84	3
25 桂林银行科创债 01	332580014	2025/07/21	20.00	1.85	5
25 桂林银行绿色债 02	2520055	2025/11/13	25.00	1.90	3
合计			<b>230.00</b>	-	-

### 三、本期债券偿付保障措施

#### (一) 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将通过托管人办理。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稳健，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关键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资产	61,491,679.74	60,152,605.23	57,644,660.60	54,263,962.5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9,312,779.67	38,029,749.33	35,509,324.42	31,990,680.19
总负债	56,630,207.38	55,389,216.01	53,117,765.19	50,336,485.53
吸收存款	42,530,117.08	41,045,183.52	39,864,412.92	38,465,483.54
股东权益	4,861,472.36	4,763,389.22	4,526,895.41	3,927,476.98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53,817.30	1,188,947.23	1,205,393.44	1,149,280.52
营业利润	104,194.36	200,214.96	253,206.15	250,728.58
利润总额	103,760.52	198,893.77	251,040.43	251,011.90
净利润	100,060.52	170,201.97	231,977.92	219,251.79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80.33	-1,517,713.84	-3,458,279.73	475,634.3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62.18	-356,597.42	1,395,946.95	-234,44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72.22	906,796.41	-217,554.63	-440,367.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6,714.74	-966,525.83	-2,277,864.65	-196,317.75

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本息和本金。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为持续增长的收入和现金流、流动资产变现等。

### 1. 业务的健康平稳发展和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付本期债券的财务保障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规模分别为 5,426.40 亿元、5,764.47 亿元、6,015.26 亿元和 6,149.17 亿元，2023 年-2025 年的复合增长率 5.29%。在经营效益方面，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35.38 亿元，合并口径净利润 10.01 亿元。

### 2. 利用可快速变现的资产作为偿债准备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能够快速变现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总额 760.20 亿元，可快速变现资产作为偿债准备，可对本期债券形成较高的保障。

## （三）偿债保障措施

### 1. 持续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

发行人为确保资产流动性及支付能力，审慎控制资产结构中中长期贷款的比例，使得人民币资产流动比例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80.85%、70.69%、76.95%和 90.32%，均高于监管指标 25% 的标准。未来发行人计划继续保持良好的流动性，以保障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 2. 持续保证严格的信息披露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保证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主管机关，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 **3. 持续实行稳健的经营策略**

发行人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经营管理取得了较好成果。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达 6,149.17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931.28 亿元，负债规模 5,663.02 亿元，吸收存款 4,253.01 亿元。2026 年 1-3 月，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35.38 亿元，净利润 10.01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不良贷款率为 1.67%，拨备覆盖率为 135.74%。发行人将继续实行稳健的经营策略，控制经营风险。

### **4. 努力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通过对发行人经营趋势及现状的分析，结合发行人未来经营计划和对宏观经济环境发展趋势的预测，发行人未来的盈利将继续增长，并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始终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从而保证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稳健、盈利能力良好可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保障。同时，为防止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偿还产生影响，发行人还制定了偿还债务的保障措施，进一步确保发行人顺利履行本期债券的偿还义务。

## 第八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 一、发行人经营概况

作为一家城市商业银行，发行人以“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为市场定位，专注于做“服务乡村振兴的银行”，不断拓宽服务路径、丰富服务内涵。

发行人市场地位、品牌价值持续彰显，位列“2025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第 268 位、“2025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第 264 位、“2025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第 55 位、“2025 广西企业 100 强”第 21 位；连续四年在广西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中获评优秀。

### 二、发行人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包括个人金融业务、公司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它业务。

#### （一）个人金融业务

发行人着力加强客户运营，丰富场景生态，向零售客户提供广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零售贷款、零售存款、银行卡、个人中间业务等。个人金融业务在发行人业务占比稳步提升。

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和泛客户运营的经营导向，深耕客群精细化管理，聚焦有效户、价值户的提升；纵深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县域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县域客户占比进一步扩大。

#### 1、零售贷款

发行人的零售贷款主要包括个人住房商铺按揭贷款、个人经营贷款和农户贷款以及个人汽车贷款和个人综合消费贷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零售贷款总额分别达到958.00亿元、940.10亿元、862.65亿元和835.51亿元。

#### 2、零售存款

发行人系统化重塑零售转型发展理念，着力加强客户运营、深化公私联动、丰富场景生态，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零售存款余额2,579.33亿元，较年初增长140.53亿元，增幅5.76%。

## （二）公司金融业务

发行人以提升运营能力和经营质效为主线，始终注重优质客户的获取和长期合作关系的建立，形成了以优质本地企业为龙头、以广大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为主体、以个体工商户为重要补充的全面发展的良好业务格局。发行人客户地区分布主要集中在桂林、南宁、柳州等主要经济区域，行业分布主要集中于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工业、餐饮业、服务业、种植业及养殖业等行业。

### 1、公司贷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公司合并口径贷款余额为2,226.46亿元、2,570.95亿元、2,901.98亿元和3,118.71亿元。信贷资源投向实体经济重点领域，统筹推进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各领域全生命周期相适配的业务模式及体制机制建设，持续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

### 2、票据贴现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票据贴现及转贴现余额为93.07亿元。发行人及时抓住市场商机，与多家金融机构开展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业务，有效提高了发行人票据资产的流动性。

### 3、公司存款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在市场上树立了优质服务形象，公司存款结构持续优化。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公司存款达1,812.13亿元、1,552.62亿元、1,549.01亿元。

## （三）资金业务及其他

发行人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为发行人自身进行的货币市场交易及投资组合管理，主要从事总行资金经营运作，进行银行间市场投资，积极拓宽投资领域，提高资金营运的效率和效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 1、同业资金交易

发行人计划进一步拓展同业业务空间，对内统筹同业授信、整合同业资源、协同同业交流；对外搭建交流机制和平台，加深同业相互了解，达到提升自身综合能力及相互支持的目的。

## 2、债券投资

发行人债券投资组合管理包括债券市场投资，其中包括国内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等。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上述债券投资余额分别为862.90亿元、1,059.33亿元和794.66亿元。

## 第九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 一、 发行人股东情况

#### （一）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型	户数	股份数（万股）	占比（%）
国有股	40	553,102.88	61.25
其中：财政股	1	47,654.89	5.28
社会法人股	180	339,691.50	37.61
自然人股	1,022	10,292.50	1.14
其中：职工股	542	7,603.09	0.84
<b>股份总数</b>	<b>1,242</b>	<b>903,086.88</b>	<b>100</b>

#### （二） 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桂林银行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桂林银行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3,950.00	19.26
2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4,386.97	6.02
3	桂林市财政局	47,654.89	5.28
4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2,890.66	4.75
5	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43
6	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32
7	广西桂柳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24,698.84	2.73
8	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078.62	2.67
9	河池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600.00	2.28
10	桂林市富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651.50	1.73
	<b>合计</b>	<b>473,911.49</b>	<b>52.48</b>

#### 1、 第一大股东简介

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桂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3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 75 号，实际控制人为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对城市建设、商业、物流业、信息科技项目的投资及管理；公共汽车公益性业务、集团内旅游车、船运、饭店、旅行社及租包车业务（含出租汽车）的管理；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养护及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物业服务；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汽车配件销售；汽车修理（限分支机构经营）等。其关联方包括桂林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市鼎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桂林鼎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

## 2、其他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除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10%外，无其他股东持股超过或等于百分之十。

## 二、 发行人对外股权类投资情况及主要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发起设立了共计 6 家村镇银行，分别是广西兴安民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横州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股权类投资情况及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村镇银行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3 月末
兴安民兴	34,089.42	18,926.49	25,868.73	25,869	25,869	73.61
横州桂银	15,600.00	8,699.57	8,699.57	8,700	8,700	57.62
藤县桂银	16,355.97	5,814.00	10,942.50	10,943	10,943	52.06
容县桂银	11,400.00	5,865.00	5,865.00	5,865	5,865	51.00

村镇银行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3 月末
平南桂银	12,273.65	6,171.00	6,171.00	6,171	6,171	53.01
桂平桂银	15,004.80	7,599.00	7,599.00	7,599	7,599	51.00
<b>合计</b>		<b>53,075</b>	<b>65,146</b>	<b>65,146</b>	<b>65,146</b>	<b>-</b>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推进集团一体化管理，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大局中不断激发村镇银行优势，进一步加大农村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定新型城镇化进程，巩固村镇银行的市场定位，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努力实现村镇银行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 第十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发行公告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股东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单位及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张先德	董事长、执行董事	桂林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72 年 10 月
许多奇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复旦大学数字经济法治研究中心主任	女	1974 年 9 月
顾凌云	独立董事	上海冰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 董事长兼 CEO	男	1976 年 9 月
凌 斌	独立董事	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主任， 广西律师协会副监事长	男	1976 年 9 月
谢海娟	独立董事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 兼 MPAcc 中心执行主任	女	1975 年 7 月
黄腾虎	股东董事	桂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 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桂林鼎和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男	1986 年 4 月
朱静春	股东董事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女	1973 年 8 月
吴 涛	股东董事	桂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 桂林市鼎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兼)、 桂林市低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兼)	男	1977 年 1 月
王晓烈	股东董事	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外部董事	男	1970 年 7 月
潘 洁	股东董事	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西中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广西真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女	1971 年 9 月
雷 鸣	执行董事	桂林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男	1981 年 12 月

康 伟	执行董事	桂林银行副行长	男	1968 年 7 月
-----	------	---------	---	------------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张先德，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厦门大学金融学本科毕业，广西师范大学国民经济学在职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分行稽核科干部，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金融机构监管科科长、金融机构监管科副科长、银行管理科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灌阳县支行党组书记、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科技科科长，中国人民银行灵川县支行党组书记、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会计财务科科长，桂林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营业部总经理、副行长，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长（代为履职），现任桂林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许多奇，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武汉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毕业，教授职称，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上海市政府立法专家库首批成员。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担任助教、教师，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导师、互联网金融法治创新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数字经济法治研究中心主任。

顾凌云，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美国卡耐基梅隆大学计算机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曾担任美国半透明资本公司量化策略师，美国 ZestFinance 公司模型组创始人及负责人，IDG Capital 公司驻站企业家兼投资顾问，美国 Turbo Financial Group 联合创始人，现任上海冰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兼 CEO。

凌斌，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北京师范大学及菲律宾太历国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高级经济师、一级律师职称。历任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执行主任、管委会主任、主任、党委书记。现任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主任，广西律师协会副监事长。

谢海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矿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信用管理师（一级）职称，博士生导师。曾任河南省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

财会系支部书记兼财会系副主任、财会系主任、财会金融系主任兼案例中心主任、MPAcc 中心主任和教工第一支部书记，现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兼 MPAcc 中心主任。

黄腾虎，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桂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中级统计师职称。曾任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安全质量法律法规办公室管理员、党群工作办秘书、经营部主管；桂林升辉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策划部经理；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管理中心高级助理、交通与旅游事业部高级助理；桂林市交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桂林市交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桂林鼎和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桂林鼎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现任桂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桂林鼎和晟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朱静春，本科学历，吉林大会计学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审计师职称。曾任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处出纳、成本处会计师，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师、工程师、财务部成本处合同费用主任、副处长、财务部资金处副处长兼银行业务科科长、资金处处长，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综合业务处处长，岭东核电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岭澳核电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专职董监事。

吴涛，本科学历，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毕业，中级经济师职称。历任桂林市地方交通规费征收稽查处征管科科长、副科长、科长，桂林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稽查处副科长（正科级）、广西资源县县长助理，桂林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与风险控制事务部部长，广西平乐弘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代总经理，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战略运营中心总监，桂林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桂林市中海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桂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

桂林市鼎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桂林市低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

王晓烈，函授本科学历，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广西博白县电业公司财务科员工，广西博白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师，广西靖西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发电分公司财务部主任（兼），广西崇左市水利电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西靖西市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农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广西农村投资集团一另一七农产供应链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水务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外部董事。

潘洁，本科学历，武汉大学审计学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职称。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国际业务部会计、副主任科员、外汇会计部副经理、业务三部副经理、业务二部副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产品经理，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现任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广西中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西真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雷鸣，本科学历，中央财经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法律职业资格、经济师职称。曾任交通银行汕头分行员工，柳州分行资产保全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柳州分行风险部副经理、资产保全部经理，柳州分行风险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资产保全部经理，柳州分行风险部经理、资产保全部经理，柳州分行风险部经理；桂林银行授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桂林银行首席风险官、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桂林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务）、行长，现任桂林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康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审计师职称。曾任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商贸审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法制处助理调研员、副调研员，外资运用审计处副调研员、正处级审计员，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审计高级经理（期间在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的集团公司审计部挂职），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审计处处长，中广核资本控股

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期间曾兼任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监察室主任，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现任桂林银行副行长。

##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发行公告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共 4 名成员组成。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雷 鸣	党委副书记、行长	男	1981 年 12 月
范军民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1972 年 8 月
康 伟	副行长	男	1968 年 7 月
李 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1977 年 7 月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雷鸣，简历见本章“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范军民，本科学历，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经济师。曾任桂林市商业银行营业部会计、榕湖支行会计，和平基金会清产核资小组成员，桂林市商业银行计划资金部科员、南溪支行信贷科科长、信贷经营部公司科科长、信贷审查部副主任、信贷经营部副主任、信贷经营部主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梧州分行筹备组副组长，桂林银行梧州分行行长、桂林银行行长助理、桂林银行工会主席，桂林银行副行长兼桂林分行行长，桂林银行副行长兼南宁分行行长。现任桂林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康伟，简历见本章“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李梅，本科学历，西南政法大学会计学、法学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曾任桂林市商业银行七星支行业务科员工，计划财务部资金市场主管、综合科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兼资金票据中心主任、资金票据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桂林银行资金票据中心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临时负

责人、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桂林银行董  
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债券。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 四、本期债券的托管

（一）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银行间市

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三）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在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涉及下列情形的，免征增值税：

-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 2、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 3、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金融机构持有中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取得的买卖收入也属于免征增值税项目。

##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本期债券属于《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截至本发行公告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一、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规模最大的单一地方法人银行在当地金融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客户基础稳步壮大以及存款结构较好等信用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桂林银行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盈利能力有待提升、资产质量面临一定压力、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等。此外，本次评级也考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以下简称“广西自治区”）和桂林市政府对该行的支持。

#### （一）正面

1、作为广西自治区规模最大的单一地方法人银行，存、贷款在广西自治区和桂林市的市场份额位居前列，在当地金融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在资本补充、业务拓展等方面得到广西自治区和桂林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2、广西自治区持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扩大与东盟国家的对外开放合作，各项经济指标持续增长，为该行展业提供稳定的经济环境；

3、机构网点分布广泛，客户基础稳步壮大，在广西自治区具有较强竞争力；

4、个人存款和定期存款占比较高，存款结构较好。

#### （二）关注

1.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遇触发事件时，本期债券将被减记；

2.在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利率下行和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下，盈利能力仍有待提升；

3.资产投放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宏观经济复苏不及预期背景下不良贷款有所增加，部分金融投资出现风险，未来资产质量仍面临一定下行压力；

4.高流动性资产储备仍需增加，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 二、跟踪评级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每年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 第十四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的委托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获得其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具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已包含《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规定的所有必备披露事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要求。

（五）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目的及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法律顾问等有关机构的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 第十五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 发行人**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张先德
- 债券发行事务负责人：张先德
- 注册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8号
- 联系人：王一博
- 联系电话：0773-3835657
- 传真：0773-3820810
- 邮政编码：541002
- 
- 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陈亮
-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  
28层
- 联系人：祁秦、祝境延、肖开、李紫琪、王汉、梁舒培
-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 传真：010-65051156
- 邮政编码：100004
- 
-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 联系人：王宏峰、宋佳佳、陈天涯、李巍、钟慧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邮政编码：10002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道16号院1号楼

联系人：王勛尧、李凯、汤浩飞、郭帅

联系电话：010-56051939

邮政编码：100026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人：王鹏、刘黎阳、张金钊

联系电话：010-88300823

传真：010-88300837

邮编：10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三层

联系人：杨晟昱、魏晓晗、宁然、郝潇、李运、刘妍、林劭颖、赵兴旺

联系电话：010-88005168

邮政编码：10003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1层

联系人：邱逸凡

电话：021-33387936

邮政编码：200031

**发行人律师**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宏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层

经办律师：张磊、朱云、李浩源、张继瑶

联系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发行人审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注册会计师：王伟秋、陈健锋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0571-88216999

传真：0571-88216999

邮政编码：31002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签字会计师：林宏华、唐丽新、周雯茜

联系电话：010-68784081

传真：010-66001392

邮政编码：100037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人：张娜、唐淏毅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54 号）；

（二）《广西金融监管局关于桂林银行发行资本补充工具的批复》（桂金复〔2026〕33 号）；

（三）《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四）《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五）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

（六）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审计报告，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七）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八）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查询地址

发行人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先德
	债券发行事务负责人：张先德
	注册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8号
	联系人：王一博

联系电话：0773-3835657

传真：0773-3820810

邮政编码：541002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三、查阅网址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发行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